

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审计说明

2016 年度

立信
特文

关于对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3059 号

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该汇总表已由贵公司管理层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印发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5〕107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汇总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汇总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汇总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汇总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专项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四、编制基础和本专项审计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我们提醒汇总表使用者关注，汇总表是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汇总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专项审计说明仅供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专项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春华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挂牌公司的 关联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16年期初 占用资金余额	2016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2016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6年期末 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唐浩成	实际控制人		1.00	22.36	23.36	-	差旅费	经营性占用
	瞿清	实际控制人			11.40	11.40	-	差旅费	经营性占用
							-		
小计					33.76	34.76	-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	-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挂牌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太仓迪科力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900.00	846.81	53.19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四川展新胶粘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2.20	2.20	-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902.20	849.01			
总计				-	935.96	883.7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唐浩成

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

唐浩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唐浩成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路8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9日

证书序号: NO 01735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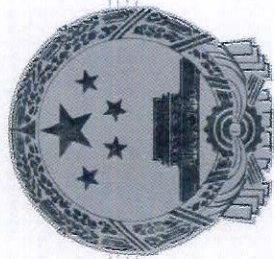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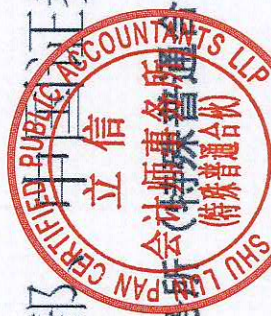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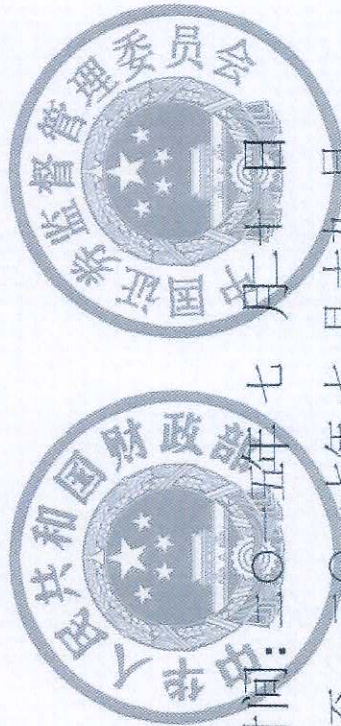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